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10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已于202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12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11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3〕1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予以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907,472,00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及事项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90,470,000.00 |
|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 106,072,569.72 |
|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4,114,078.66 |
| 募集资金净额 | 884,397,430.28 |
|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5,005,064.09 |
| 减：已结项尚未支付尾款 | 23,806,771.11 |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 80,000,000.00 |
|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647,407,824.07 |
| 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 553,009,270.62 |
|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94,398,553.45 |
| 减：手续费支出 | 38,950.32 |
| 加：利息收入 | 5,856,560.60 |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 43,995,381.29 |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43,995,381.78 |
| 差异（注） | 0.49 |

注：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产生的尾差0.49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存放主体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 8111001012900873043 | 2022/12/30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907,472,000.00 | 0.00 | 已注销 |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431050100100368429 | 不适用 |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 0.00 | 已注销 |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431050100100368273 | 不适用 |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 0.00 | 已注销 |
| 成都农商行三瓦窑支行 | 1000040006745072 | 不适用 |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 0.00 | 已注销 |
|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 8111001013400880056 | 不适用 |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 0.00 | 已注销 |
|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 8111001013200873044 | 不适用 |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 166,198.25 | 活期 |
|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 431050100100379844 | 不适用 |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 92,049.67 | 活期 |
|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 431050100100380090 | 不适用 |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 9,198,348.49 | 活期 |
|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 8111001012400901789 | 不适用 |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 55,278.40 | 活期 |
| 成都农商行三瓦窑支行 | 1000040007549857 | 不适用 |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 34,483,506.97 | 活期 |
| 合计 | | | | 907,472,000.00 | 43,995,381.78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的议案》。拟根据创新药生物医药临床试验进展、资金安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的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变更的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512,632.11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94,398,553.45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4,078.66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67号）。详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操作流程、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等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金额为23,444,095.49元，该部分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新子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新子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新子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中的2,004.89万元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1000040007549857用于Sl-B001+Sl-B003±化疗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Ib/II期临床研究；2,000.00万元存放在用途由“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转为仅用于“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81110010132008730 44中用于“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的创新生物药临床前研究；剩余9,500.5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2,380.68万元一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该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23,995,381.78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占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84,397,430.28元的14.0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在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5年3月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附表：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8,439.74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76,621.96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76,621.9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8,252.26 | | | | | 2022年： | | - | | |
| | | | | | 2023年： | | 50,786.6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5.87% | | | | | 2024年1-9月： | | 25,835.33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 | | | | | | | |
| 1 |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 31,375.00 | 16,748.99 | 16,748.99 | 31,375.00 | 16,748.99 | 16,748.99 | | 2023年11月 |
| 2 |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 110,852.55 | 62,257.15 | 50,372.46 | 110,852.55 | 62,257.15 | 50,372.46 | -11,884.69 | 不适用 |
| 3 | 无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9,500.51 | 9,500.51 | 不适用 | 9,500.51 | 9,500.51 | | |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13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天恒”）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5年10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即不超过20,050,000股（含本数），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3年和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74.87万元和404,251.04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因确认与BMS授权许可相关的收入致当期净利润较高，基于该笔业务收入特点，因此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3年基础上按照增亏10%、持平、减亏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40,100.00 | 40,100.00 | 40,100.00 | 42,105.00 |
| 情形1：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3年增亏10%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8,049.89 | 406,536.75 | -85,854.88 | -85,854.8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 -81,274.87 | 404,251.04 | -89,402.35 | -89,402.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5 | 10.14 | -2.14 | -2.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95 | 10.14 | -2.14 | -2.12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 -2.03 | 10.08 | -2.23 | -2.21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 -2.03 | 10.08 | -2.23 | -2.21 |
| 情形2：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8,049.89 | 406,536.75 | -78,049.89 | -78,049.89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 -81,274.87 | 404,251.04 | -81,274.87 | -81,274.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5 | 10.14 | -1.95 | -1.9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95 | 10.14 | -1.95 | -1.93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 -2.03 | 10.08 | -2.03 | -2.01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 -2.03 | 10.08 | -2.03 | -2.01 |
| 情形3：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3年减亏10%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8,049.89 | 406,536.75 | -70,244.90 | -70,244.9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 -81,274.87 | 404,251.04 | -73,147.38 | -73,147.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5 | 10.14 | -1.75 | -1.7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95 | 10.14 | -1.75 | -1.74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 -2.03 | 10.08 | -1.82 | -1.81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 -2.03 | 10.08 | -1.82 | -1.81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如果测算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加速公司新药研发上市进程，促进公司创新药业务发展

百利天恒是一家聚焦全球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立足于解决临床未满足需求，具备全球早期研发、全球临床开发、规模化生产及商业化能力的综合性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秉持“扎根中国、走向全球”的战略定位，致力成为在肿瘤用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跨国药企（MNC）。

公司具有全球化的研发布局，在中美两地拥有研发中心，构建了类型丰富、梯队化布局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体系，并已成功将多款在研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公司聚焦肿瘤治疗领域，构建起了全球领先的：（1）创新ADC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平台），成功研发包括BL-B01D1在内的已进入临床阶段的8款创新ADC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ADC药物；（2）创新多特异性抗体研发平台（GNC平台），成功研发包括GNC-077在内的已进入临床阶段的4款创新GNC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GNC药物；及（3）创新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14款处于临床阶段的候选药物，其中多款产品正在推进全球临床开发。在美国，公司正在和战略合作伙伴BMS就BL-B01D1共同开展2项临床试验，旨在推进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此外，公司BL-M07D1、BL-M17D1、BL-M11D1和BL-M05D1的4项临床试验获得FDA批准并正在美国顺利实施，为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中国，公司正在就BL-B01D1、BL-M07D1和SI-B001开展10余项III期临床试验，以及就多项资产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公司的临床管线储备丰富且极具竞争力，展现了在创新药研发领域的深厚实力与前瞻性布局。

公司的BL-B01D1为全球首创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具有显著的全球临床价值和市场潜力。公司与BMS就BL-B01D1达成了总额84亿美元、首付8亿美元、迄今为止全球ADC领域单个资产总交易额最大的全球战略许可及合作交易，公司独家负责BL-B01D1在中国的开发及商业化，并和BMS共同负责BL-B01D1在美国的开发及商业化。公司就BL-B01D1在中国和美国已开展30余项针对10余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于美国正在开展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晚期实体瘤等多项I/II期临床试验，以及于中国正在开展9项用于癌症治疗的III期临床试验，并计划在项内外进一步开展10余项III期临床试验。BL-B01D1的临床试验已覆盖肺癌、乳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妇科肿瘤和头颈部肿瘤等不同肿瘤适应症，具有成为泛肿瘤治疗基石药物的潜力。

BL-M07D1系一种靶向HER2的创新ADC，公司正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推进BL-M07D1的临床试验。在中国，BL-M07D1已开展或将开展10余项III期临床试验，覆盖二线及以上HER2阳性乳腺癌、HER2阳性乳腺癌术后辅助和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以及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多项适应症。在美国，公司正在就BL-M07D1推进用于治疗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早期临床资产方面，公司GNC药物研发平台自主研发的GNC-038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四特异性抗体，正在中国开展覆盖包括自身免疫性疾病适应症在内的多项临床试验；GNC药物研发平台自主研发的GNC-077是一种创新的多特异性抗体，目前已启动治疗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消化道肿瘤及其他实体瘤的3项I期临床试验。此外，公司HIRE-ADC药物研发平台自主研发的BL-M11D1、BL-B16D1、BL-M17D1等6个临床阶段的ADC产品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中也均已展现出较好的阶段性研究结果，公司将积极推进这些核心管线的后续临床试验。

除临床阶段的在研药物外，公司在研项目储备丰富，有多款ADC药物、GNC药物及ARC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或临床申报阶段。基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具备每年推进3-5个新管线进入临床阶段的创新能力。

公司聚焦的抗肿瘤药物领域研发技术难度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拓展自身在研产品布局的深度和广度，为实现更多产品的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号召，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创新药物研发是国家鼓励类产业，属于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等国家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本次创新药研发项目符合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并持续推进新药研发，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百利天恒是一家聚焦全球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立足于解决临床未满足需求，具备全球早期研发、全球临床开发、规模化生产及商业化能力的综合性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秉持“扎根中国、走向全球”的战略定位，致力成为在肿瘤用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跨国药企（MNC）。

公司具有全球化的研发布局，在中美两地拥有研发中心，构建了类型丰富、梯队化布局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体系，并已成功将多款在研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公司聚焦肿瘤治疗领域，构建起了全球领先的：（1）创新ADC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平台），成功研发包括BL-B01D1在内的已进入临床阶段的8款创新ADC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ADC药物；（2）创新多特异性抗体研发平台（GNC平台），成功研发包括GNC-077在内的已进入临床阶段的4款创新GNC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GNC药物；及（3）创新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平台）。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拓展自身在研产品布局的深度和广度，为实现更多产品的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义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义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百利天恒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08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6日通过专人、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